

要求在提供或不提供证词情况下宣誓提交记录或物品的传票的信息单

本文档包含以下内容：

- 表格：
 - 要求在提供或不提供证词情况下的提交记录或物品的传票
 - 送达声明
- 说明
 - 给要求发出传票一方的说明；以及
 - 给回应传票一方的说明。

以上均以在此文档中出现的顺序列出。

要求在提供或不提供证词情况下提交记录或物品的传票

案件名：

OAH 案件编号：

收件人：（被传唤人员或实体之名）：

被传唤人员或实体的电子邮件地址：

要求提供文件或物品的日期：

要求提供证词的日期和时间：

根据《证据法典》第 1560、1561、1562 和 1271 节，如果您同时提交此传票中所描述的记录或物品以及该记录或物品保管人的声明，则无需出席视频听证会作证。为符合要求，请按照随附说明，于要求提供文件或物品的日期前至少五个工作日，上传或递送所要求的文件或物品。请参考随附传票信息单中的详细说明。

根据《证据法典》第 1560、1561、1562 和 1271 节，您必须出席视频听证会作证，并提交此传票中所描述的记录或物品以及该记录或物品保管人的声明。请参考下方传票信息单所列细节。为符合要求，请按照随附说明，于要求提供文件或物品的日期前至少五个工作日，上传或递送所要求的文件或物品。安排您作证的当天，请按照随附说明参加视频听证会（参见以下 **OAH** 传票回应说明）。

要求发出传票的人员：

姓名：

地址：

电话号码：

如果您对证词时间或如何通过视频会议出席有相关疑问，或者如果您无法在要求的日期出席，请联系要求发出传票的人员。

必要性声明以及需提交的具体记录或物品的描述

此传票要求提交的记录和其他物品对于本案的恰当陈述具备合理必要性，原因如下：（如有必要，请附页。）

本人在伪证罪的处罚规定下声明，此传票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且正确。

声明人签字：

若未使用电子签名，以正楷写下声明人的姓名：

签字日期:

发出方:

日期:

送达声明

本传票必须被发送或递送（也称为“送达”）至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所有列明各方。此外，您必须将一份副本发送或递送给行政听证办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您应自行保留一份副本。

送达传票时，必须完整填写此送达声明方可执行传票。送达受州法律管辖。送达传票的一方有责任了解并遵循适用法律。

请让送达传票者在下方勾选正确的方框并签署声明。如有需要，可加页补充更多信息。

我已经通过下列方法，向所列各方以及行政听证办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均提供了此传票的副本：

向下列地址后所列人员或机构通过一等邮件寄送。请包含将文档寄送给该人或机构的日期。

示例：Jane Doe, 123 Main Street, Anywhere, California 90000 - 邮寄于 2020 年 6 月 1 日。

获得下列人员或机构对电子邮件或传真服务的许可后，向其下列电子邮件或传真号进行的电子邮件发送或传真传输。请包含将文档通过电邮发送或传真给该人或机构的日期。

示例：Jane Doe, jane.doe@email.com - 发送于 2020 年 6 月 1 日。

使用下列服务向下列人员或机构通过 UPS、FedEx 或其他快递服务等信使或次日快递递送。我还附上了收据副本。

示例：Jane Doe, 123 Main Street, Anywhere, California 90000 - 通过 FedEx 递送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已附上收据。

向下列地址的下列人员或机构进行的专人递送。我附上了递送者姓名以及递送日期和时间。

示例：Jane Doe, 123 Main Street, Anywhere, California 90000 - 由 John Friend 递送于 2020 年 6 月 1 日。

填写此声明的人员的签字

此送达声明的填写者必须在下方空格中以正楷写姓名并签字，并且在签名的下方写下签字日期。

在下方空格输入您的姓名，表示您同意以电子方式签署本文档。

日期：

给要求发出传票一方的说明

什么是传票

传票用于迫使个人或实体（例如一家企业）出示文件或在听证时作证。州和联邦特殊教育法均没有规定在听证开始之前能够获取传票要求提供的文件或宣誓证词。所有传票要求提供的文件和证词均将仅用于听证。

谁可以发出传票？

《加利福尼亚州法规》（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允许行政法官通过传票强制要求提供文件和证词。允许持照律师发出传票，要求在听证的第一天向行政法官提供文件。无律师代表的各方可要求行政法官发出传票，要求提供文件或物品；或者要求一位证人出席听证。通过发出传票要求提供文件的人员必须列明其要求的文件或证人；以及要求提供的信息为何与听证相关；然后进行传票送达。

传票中必须包含哪些信息

无代表的当事人和律师可发出要求提供文件以及录音或照片等“物品”的传票。除接收传票的人员的姓名和联系信息之外，如果一方要求提供文件或物品，则传票必须详细描述提出要求一方所要求提供的具体对象以及所寻求的信息为何对证实当事人情况具备“合理必要性”，该传票方有效。（Cal. Code Regs., tit.5, § 3082.）当事人必须选择是否仅希望提供文件，还是希望持有该文件或物品的该人员或组织出席听证并为其作证。

发出传票要求提供私人文件的特殊规定

针对医学以及其他医疗保健记录、学校记录和雇佣记录等私人记录发出的传票必须附有称为“消费者通知”的特殊通知。除了包含消费者通知表并与传票一同送达至记录持有人以外，必须将传票和通知送达至欲获取其记录的归属人员，以便为该人员提供拒绝的

机会。通知必须给回应方从行政法官或律师签字之日开始至少 20 天或者从传票送达之日起至少 15 天的时间——以较长者为准，以便给回应方提供文件所需的时间。同时遵循与保护消费者隐私和正确送达文件相关的所有规则。您可以从加利福尼亚州司法委员会网站获取消费者通知表格：<https://www.courts.ca.gov/documents/subp025.pdf>

送达传票

所有传票必须正确送达，方可要求接收传票的人员遵循传票要求。送达传票的一方负责确定遵循加州法律的送达方法。一般而言，传票需在证人出席听证的日期之前提早送达，以便具体人员有充分的时间遵循传票要求。传唤私人记录的传票在提前通知时间方面有特殊规定。一般要求由不是诉讼当事人的人员完成送达服务。通知可通过一等邮件、FED EX 或 UPS 等快递服务或者由私人递送；或者在某些情况下，经接收传票的人员同意，可通过电子邮件送达。

传票还必须送达至案件中的所有其他各方。例如，如果案件涉及两个学区，其中一个学区传唤记录或文件，必须将一份传票送达至另一个学区的律师以及家长和学生的律师。如果家长或学区一方并无律师代表，则传票必须送达至该当事人。最后，如果传票旨在要求提供记录或文件，送达传票的一方必须将一份副本发送给 OAH，并包含接收传票的人员的电子邮件，以便 OAH 能够向其发送向 CaseLines 上传所要求的文件的邀请。

传票送达时间

传票的送达时间必须足够提前于听证时间，给被传唤的人员合理的提前通知时间。要求接收传票的人员在听证首日前，提前五个工作日将文件提交至 OAH。电子证据系统于听证开始前三天即不允许上传文件。在该时间点之后的任何额外文件的采纳必须在听证会期间处理，由行政法官决定。举行听证会前议时，各方可能会被问及根据传票是否有任何预期文件，以便行政法官发出上传文件供行政法官审阅的邀请。

送达传票后的程序

传票包含为接收传票的一方提供的说明。这些说明解释了如何将文件上传至 CaseLines，以供行政法官审阅。CaseLines 是 OAH 的电子证据系统。应将文件上传至说明中提及的部分，在没有行政法官许可的情况下，不应将其上传至 CaseLines 上任一方的部分。

如果收到送达传票的一方无法上传文件至 CaseLines，可通过以下电子邮件联系 OAHSEOPs@dgs.ca.gov，并且需要提供案例号和应要求需提供记录的人员或实体名称。

不允许各方在听证开始之前获取所要求的文件或实体物品。仅可出于听证目的发出传票要求提供和使用文件。在听证之前，行政法官将审阅文件以确定其是否与案件相关。如果文件被认定为相关，在听证的首个上午，行政法官将允许律师或无律师代表的当事人查看 CaseLines 上的文件，以确定是否有他们希望在听证时用作证物的文件。如果其中有一方希望加入其证物的文件，该方将被赋予将该文件包含在其 CaseLines 部分的能力。要求文件的一方将获得其意图用于对证人的质疑或反驳的文件的下载权限。

针对一方希望在其 CaseLines 证据部分包含、但并不会用于证人质疑或反驳的文件的披露，将于听证时予以解决。

回应 OAH 传票的说明

如何提供文件或物品，或者作为证人出席视频会议

提供文件

本文档提供了有关您所收到的文件传票的说明。传票由律师或案件当事人送达。传票要求您将所要求的文件提供给负责该案件听证的行政法律师。

请勿将所要求的文件发送给要求提供文件的人员。

行政听证办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也称为“OAH”）使用一个称作 CaseLines 的软件对证据进行电子管理。您需要将传票中所描述的文件上传至 CaseLines。传票上有一个包含您的电子邮件地址的方框。如果方框中没有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您的电子邮件地址不正确，您需要拨打 OAH 电话(916) 263-0880，与一位案件经理对话。案件经理将要求您提供位于传票第一页的案件号码。

OAH 必须有您的电子邮件地址，您方可将回应上传至 CaseLines。您收到送达的传票后不久，OAH 即会通过 CaseLines 向您发送一封电子邮件。邮件的发件方将是“noreply@caselines.com”。该电子邮件将包含一个链接，您可以在传票中要求的时间通过该链接将文件上传至该程序。电子邮件还会说明您能够访问链接并上传文件的时间段。

将文件上传至 CASELINES

您从 CaseLines 收到电子邮件后，请点击链接以上传文件。电子邮件链接即打开新页面，供您上传文件。您可以“拖拽”（**drag and drop**）或“添加文件”（**Add Files**）至“选择文件”（**Select Files**）方框。

遵循以下您的偏好方法的说明。

拖拽：

- 如需拖拽，选中以突出显示您想要的文档，然后将其拖拽至选择文件方框。将其放到标记为“拖拽文件至此”（**Drag Files Here**）的方框中。如需拖拽多个文件，在选择以突出显示文件的同时长按控制或“ctrl”键，然后将其同时拖拽至“选择文件”方框。

直接添加文件：

- 如需在不进行拖拽的情况下将文件直接添加至“选择文件”方框，请点击“选择文件”方框底部的“添加文件”（+Add Files）。
- 程序即会打开您的电脑的文件列表。
- 选中以突出显示您想要上传的文件，并点击电脑文件列表屏幕底部的“打开”（open）。文件即会填入 Caselines 的“选择文件”（Select Files）方框。
- 如需同时添加多个文件，长按控制或“ctrl”键（Windows）或者“command”键（Mac），以突出显示多个文件，然后点击文件列表屏幕底部的打开。所有选中文件将填入 CaseLines 的选择文件方框。
- 如果您添加了不想包含的文件，点击“选择文件”方框中该文件标题右侧圆圈中有一个减号的标识，以将其删除

一旦您已添加了想要上传至 CaseLines 的文件，点击“选择文件”方框底部的“开始上传”（Start Upload）。您一次添加的文档越多，该组的上传时间就越长。您可以通过重复这一过程，添加多组文件，直至完成。请确保在关闭该窗口之前，每个文档的状态为 100%。您将无法通过访问 CaseLines 确认文件是否正确上传。

作为证人出席

OAH 将通过视频会议举行此听证。要求您提供证词。行政法官和所有其他参与者也将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听证。

您不会被要求在听证地点到场出席，所有参会者将使用 Microsoft Teams 应用参见线上听证。以下是使用 Microsoft Teams 应用作为证人出席的说明：

- a. 您将需要一个电子邮件地址和一台电脑，最好配有摄像头和网络浏览器。
- b. 您必须于收到传票的24小时内，向传唤您的一方提供您的直接电子邮件地址和直

拨电话号码（无分机号）。该当事人或其律师会与您联系，以确认您需要作证的日期和时间。

- c. 在您出席前不久，发出传票的人员或OAH将向您发送一封包含您加入听证并提供证词所需的信息的电邮。您需要准备好于电邮列明时间作证。如果您将使用电脑作证，通过长按ctrl键（或者在使用MAC的情况下长按command键）并点击电邮中的链接加入听证。一个新窗口即打开。选中一个加入Teams的选项（通过网站或使用应用）。一个窗口即打开。点击加入（Join）。到需要您作证的时间时，行政法法官就会让您进入视频听证会。
- d. 您必须使用能够让其他人看到和听到您的电脑、平板电脑或其他设备出席，行政法法官另有命令的情况除外。如果您无法通过视频会议加入听证，必须联系发出传票的人员，解释您为何无法通过视频会议出席，并提供一个能联系到您的直拨电话号码。该人员可能会向行政法法官提交允许您通过电话出席听证的书面请求。另外一个选项是将包括一个直拨电话号码的电话作证书面请求提交至OAH的安全提交系统，并附上说明您已将请求的一份副本送至听证所有各方代表的送达证明。送达证明表可从OAH网站获取。是否允许您通过电话作证取决于行政法法官的决定。
- e. 如果您获准仅通过电话作证，在您出席前不久，向您发出传票的人员将为您提供拨入电话号码和以井号（#）标记的会议ID。一旦到了您的出席时间，您即通过拨打电话号码并输入包含井号在内的会议ID，加入听证。需要您作证时，法官就会让您进入视频听证会。

您应当在一个旁边无他人的地方作证，以保障证词的保密性。您的手机应关闭。您在提供证词时，除律师提供给您参考以外，不允许参考其他笔记或文件。行政法法官将

进行与法庭内举行听证时一样的宣誓程序。行政法官将对您的证词进行音频录制。不允许您对听证过程进行录制、拍照或播放。

如果您在加入听证时遇到困难，应当立即拨打要求发出传票的人员的电话（该人员在传票上列出），以获取更多说明或协助。您还可以参考 OAH 特殊教育部的网站，以获取如何使用 Teams 加入视频听证的相关信息。